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提高经营及决策效率，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2025年度预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5亿元（含2024年度预计额度内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交割仓库资质类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预计总额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炬申仓储 | 100% | 65.84% | 注1 | 106.55 | 1,441.81% | 否 |
| 公司 | 钦州炬申 | 100% | 35.66% | | | | 否 |

注1：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27853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45,299,746.59 | 387,455,585.37 |
| 负债总额 | 293,189,313.79 | 238,369,686.09 |
| 净资产 | 152,110,432.80 | 149,085,899.28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3,565,109.51 | 120,352,440.84 |
| 净利润 | 37,024,533.52 | 38,417,448.97 |

11、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彪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7、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化肥销售；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钦州炬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69,786,981.15 | 213,162,713.39 |
| 负债总额 | 96,198,398.14 | 42,349,780.59 |
| 净资产 | 173,588,583.01 | 170,812,932.80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9,871,039.42 | 74,289,846.16 |
| 净利润 | 2,550,321.02 | 3,865,136.27 |

11、钦州炬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2025年度预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5亿元（含2024年度预计额度内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交割仓库资质类担保金额）。该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2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3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4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6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7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8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9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10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 |
| 1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12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13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14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br>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个工作日。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br>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 1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16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17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2.01、2.02、3.00、5.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奎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3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邹启用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制度予以修订：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外驳运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购买驳船、浮吊及配套设备等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根据海外市场需求、业务进展及资金状况等情况分批投入。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执行包括购买驳船、配套设备等资产及办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同时，亦可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公司资金情况、业务需求等，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投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2025年度预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5亿元（含2024年度预计额度内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交割仓库资质类担保金额）。该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12月16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5.00《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62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4年11月28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王志宏、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控股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矿业"）拥有的石英矿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拥有硫铁矿采矿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两家子公司同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但对于采矿权进行摊销的会计估计不一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子公司云硫矿业目前采用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成本存在一定局限性，无法真实反映矿山当年的利润水平。而产量法下"多产多摊，少产少摊，不产不摊"，更符合配比原则，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为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采矿权摊销方法统一为产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直线法摊销，即在权属证书规定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产量法摊销，即按采矿权在整个使用期间所提供的产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来计算应摊销额。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约709.57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709.57万元，增加净利润约603.1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11月28日通讯表决。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